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 科研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集团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统筹管理科研工作经费，提高科研投入效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工作经费，指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包括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及其它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在年度管理费用总体预算中计列的“科研工作经费”预算科目。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坚持遵纪守法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规定，遵守财经纪律。

第五条 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科研工作经费是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安排的年度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缺乏课题经费支持的科技创新工作，不得用于除科技创新工作以外的其它开支。

第六条 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努力提高科研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预算

第七条 科研工作经费纳入集团公司年度管理费用总体预算，设立“科研工作经费”科目。

第八条 年度科研工作经费预算总额根据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科研工作经费不足的部分予以适度安排。严禁为经费来源充足的立项课题计列科研工作经费。

第九条 课题经费预算实行各分项预算包干原则。确需增加分项预算的，按集团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可在下一年度科研工作经费预算中补列。科研工作经费分项预算包括：

（一）天使计划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以集团新兴产业投资运营模式、重大技术研发可行性分析、业务管理机制理论探索为研究对象，以技术调研、总结为研究方法，以调研报告或项目立项为研究成果的科研项目。

（二）重大技术攻关课题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课题立项、且上级科研经费预算严重不足的课题；

（三）科技成果奖励。主要用于各单位所属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论文奖、专利奖、调研成果奖、创新人才奖等。

(四) 与科研工作相关且缺乏经费支持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年度结余的科研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研究尚未完成的，可纳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继续使用。项目已经结题的，不再使用。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立项或备案的科技项目，在课题经费预算中可计列劳务费预算科目，劳务费用占课题总经费的比例根据课题实际情况由立项管理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经费预算由各公司科研管理部门于上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年初分别编制，内容应包括各项预算开支明细及相关说明，经汇总上报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初审后，送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复核，再报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后，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纳入年度预算。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差旅费、资料费（不含设备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知识产权费、论文版面费、人员劳务费、科技奖励费等。

第十四条 各公司科研工作经费使用，分别由各公司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到财务部门审核办理。集团公司总部科研工作经费使用，按照集团公司制订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经费使用实行台账管理。各公司科

研究工作使用管理由各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建立开支台账，科研管理部门备案。集团公司总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开支台账，建设管理部备案。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年底由各公司科研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进行账目核对，并将使用情况书面报送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集团公司总部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由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与财务管理部进行账目核对，并将使用情况书面报送集团公司科协秘书处。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